

登科記考補正

下

〔清〕徐松 撰・孟二冬 補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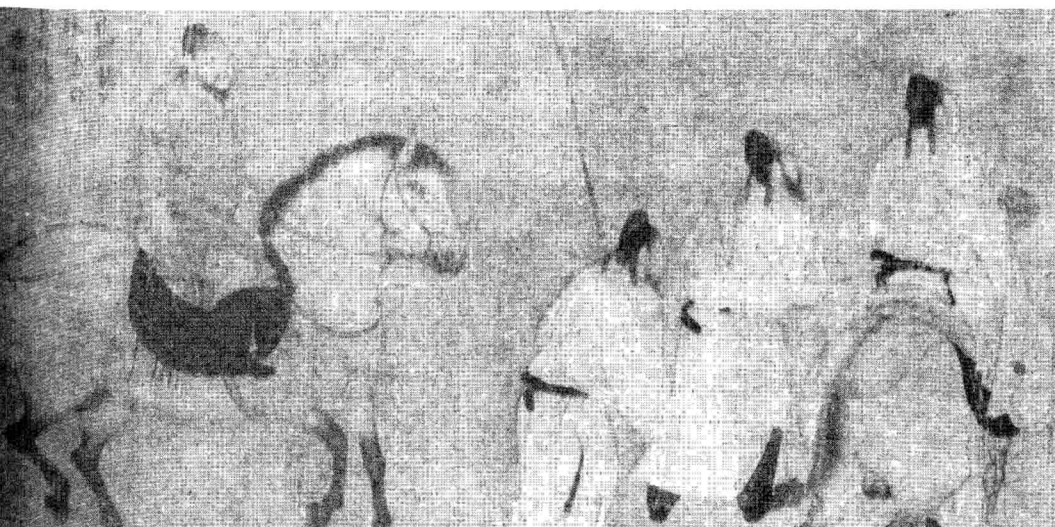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燕山出版社

前進士李景前
進士五年
元和十年

〔清〕徐松撰・孟二冬補正

登科記考補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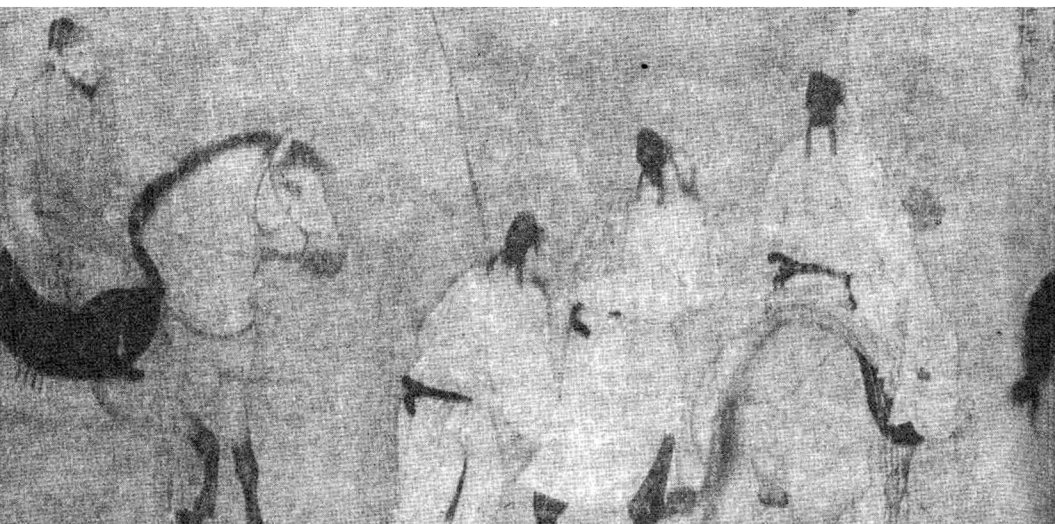
下



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資助研究項目

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「十五」重點規劃項目

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資助出版



登科記考補正卷二十六

後晉高祖聖文章武明德孝皇帝

天福元年丙申(936)

五月，明經崔貺等經中書訴：“宋州節度掌書記上封事，貢舉人須依舊格，取本州里文解者。見附國子監諸生赴舉，皆不取文解，條例異同。”詔曰：“凡布化條，惟務均一，苟公平之無爽，即中外以適從。國子監每舉舉人，皆自四方來集，不詢解送，何辨是非？其附監舉人，並依去年八月一日敕，須取本處文解。如不及第者，次年便許監司解送。若初投名，未嘗令本處取解者，初舉落第後，監司勿更收補。其淮南、江南、黔、蜀遠人，即不拘此例。監生禮部補，令式在焉。”《冊府元龜》

十一月丁酉，契丹主命石敬瑭爲大晉皇帝。是日，即皇帝位。《通鑑》

己亥，改長興七年爲天福元年。制曰：“弓旌聘士，巖穴徵賢，式光振鷺之班，將起維駒之詠。應山林草澤賢良方正、隱逸之士，委逐處長吏切加採訪，咸以名聞，當議量才敘任。”《冊府元龜》

閏十一月壬午，敕曰：“應有懷才抱器，隱遁山林，方切務於旁求，宜遍行於搜訪。委所在長吏備達朝旨，具以名聞。”《冊府元龜》

進士十三人：

高頤，《宋史·文苑傳》：“高頤字子奇，開封雍邱人。後唐清泰中舉進士，同輩給之曰：‘何不從裴僕射求知乎？’時裴皞以左僕射致仕，後進無至其門者。頤性純樸，信其言，以文贄於皞。明年，禮部侍郎馬胤孫知貢舉，乃皞門下生也，皞以頤語之，遂擢乙科。”孟按：《宋太宗實錄》卷三十二：“（高）頤開封雍丘人，清泰中舉進士，儕輩給之曰：‘何不投裴僕射求知乎？’是時裴皞以左僕射致仕，後進無復至其門者。頤純樸，信之，遂以文為贄。明年，禮部侍郎馬裔孫知舉，裔孫即皞之門生也。皞以頤語之，裔孫曰：‘謹受命。’遂擢頤乙科。”

* 趙文度（趙宏），原作“趙宏”，徐氏考云：“《十國春秋》：‘趙宏，薊州漁陽人。父玉，常客滄州，依節度判官呂充。劉守光破滄州，收充親屬盡戮之。充子琦，年十四，玉負之以逃。當是時，燕趙義士以玉能存呂氏之孤，翕然稱之。明宗時，琦官職方員外郎，知雜。清泰中，琦為給事中、端明殿學士，玉已卒矣。宏入洛，舉進士，琦薦於主司馬胤孫，擢甲科。’”陳補云：“趙宏即趙文度，見《宋史》卷四八二。徐《考》據《十國春秋》作趙宏，避乾隆諱改。”孟按陳補是。《澠水燕談錄·歌詠》：“趙文度，青州人。清泰三年進士第六人及第。”

衛融，《十國春秋》：“衛融字明遠，青州博興人。晉天福初第進士，調南樂主簿。”

* 程峻。陳補：“《涇田程氏宗譜》卷二載七十二世：‘峻，後唐清泰三年侍郎馬胤孫下擢進士第，終於殿中侍御史、淮海行軍支使。’”

知貢舉：禮部侍郎馬胤孫（馬裔孫）。《新五代史·唐紀》：“清泰三年三月丙午，翰林學士、禮部侍郎馬胤孫為中書侍郎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”是知舉時為禮部侍郎矣。《舊五代史》本傳：“胤孫初為河中從事，赴闕，宿於邇店。其地有上邇神祠，夜夢神見召，待以優禮。手授二筆，

其筆一大一小，覺而異焉。及爲翰林學士，胤孫以爲契鴻筆之兆。旋知貢舉，私自謂曰：‘此二筆之應也。’洎入中書上事，堂吏奉二筆，熟視，大小如昔時夢中所授者。” 孟按：《增修詩話總龜》前集卷十八《紀實門》引《郡閣雅談》：“裴皞官至禮部尚書，放三榜，四人拜相：桑維翰、竇正固、張礪、馬裔孫。清泰二年，馬裔孫知貢舉，纔放榜，謝恩，引諸生詣座主宅謁拜，裴公以詩示云：‘宦途最重是文衡，天與愚夫著盛名。三主禮闈年八十，門生門下見門生。’未開宴，裔孫登庸。”又《廣卓異記》卷十九《門生引門生見座主》條云：“右按《五代史》：同光二年、三年、四年禮部侍郎裴皞連放三榜，放馬裔孫及第。後未踰九年，裔孫自翰林學士、禮部侍郎知舉，放進士十三人。”“胤孫”，宋人避廟諱改“裔孫”。

二年丁酉 (937)

十月壬午，詔選人試判兩道。《舊五代史·晉紀》

進士十九人：

崔頴。《舊五代史·王延傳》：“清泰末，爲中書舍人，權知貢舉。時有舉子崔頴者，故相協之子也。協素與吏部尚書盧文紀不睦，及延將入貢院，文紀謂延曰：‘舍人以謹重聞於時，所以去年老夫在相位時，與諸相首以長者聞奏，用掌文衡。然貢闈取士，頗多面目，說者云越人善泅，生子方晬，乳母浮之水上。或駭然止之，乳母曰：‘其父善泅，子必無溺。’今若以名下取士，卽此類也。舍人當求實才，以副公望。’延退而謂人曰：‘盧公之言，蓋爲崔頴也。縱與其父不悅，致意何至此耶？’來春以頴登甲科。”

上書拜官一人：

張休。《冊府元龜》：“天福二年六月，敕：‘進策官、前攝鄭州防禦巡官、前鄉貢明經張休，以廉科擢第，義府遊心。既堅拾芥之勤，果契然薪之志，而能救斯時病，來貢封章。覽其所陳，甚爲濟要，旌諸憂國，示以寵章。王畿式解於褐衣，縣簿仍超於常品，可將仕郎、守河南府伊陽縣主簿。’”

知貢舉：中書舍人王延。《舊五代史》本傳：“延字世美，莫州長豐人。知舉年，改御史中丞。” 《舊史·晉紀》：“五月戊寅，以中書舍

人、權知貢舉王延爲御史中丞。”

三年戊戌(938)

正月，敕：“舉選之流，辛苦備歷。或則耽書歲久，或則守事年深，小有違礙格條，例是不知式樣。今則方求公器，宜被皇恩，所有選人等，宜各令所司除元駁放及落下事由外，無違礙並與施行。仍令所司徧下諸道，起今後文解差錯，過在發解州府官吏。”《冊府元龜》

三月，翰林學士、戶部侍郎、權知貢舉崔悅奏：“臣謬蒙眷渥，叨掌文衡，實憂庸懦之材，不副搜羅之旨。敢不揣摩頑鈍，絕杜阿私，上則顯陛下求賢，次則使平人得路。但以今年就舉，比常歲倍多，科目之中，兇豪甚衆。每駁榜出後，則時有喧張。不自省循，但言屈塞，互相朋扇，各出言詞。或云主司不公，或云試官受賂，實慮上達聖聽，微臣無以自明。晝省夜思，臨深履薄。今臣欲請令舉人落第之後，或不甘心，任自投狀披陳，卻請所試，與疏義對證。兼令其日，一甲同共校量。若獨委試官，恐未息詞理。儻是實負抑屈，則所司固難違憲章；如其妄有陳論，則舉人乞痛加懲斷。冀此際免虛遭謗議，亦將來可久遠施行。儻蒙聖造允俞，伏乞降敕處分。”從之。《舊五代史·選舉志》、《冊府元龜》。

八月丙申，翰林學士、中書舍人竇貞固奏：“臣伏覩先降御札，令文武百官各進封事。臣聞舉善爲公，知人則哲。聖君在位，藪澤莫有於隱淪；昭代用才，政理自無於紊亂。求賢若渴，從諫如流，鄭所以舉子皮，魯所以譏文仲。爲

國之要，進賢是先，庶遵理治之風，宜舉仁人之器。《宋史》作“陛下方樹丕基，宜求多士”。臣欲請降敕命，指揮文武百僚，每一司之內，共集議商榷，其一士奏薦，述其人有某能，改爲某官某職，使請朝廷據奏薦任用。若能符薦，果謂當才，即請量加獎賞。《宋史》作“所奏之官，望加獎賞”。或有乖共舉，兼涉徇私，亦請量加殿罰。《宋史》作“所奏之官，宜加殿罰”。所貴官繇德序，位以才升。三人同行，尚聞擇善；十目所視，必不濫知。臣職在論思，位參近侍，每謝匪躬之節，嘗慚濡翼之譏。將贖貪叨，聊陳狂狷。”敕曰：“進賢受賞，備有前文，得士則昌，斯爲急務。竇貞固名參國籍，職在禁庭，貢章疏以傾心，請班行而薦士。於可否之際，分賞罰之科，無媿當仁，無或曠職。今後宜許文武百僚於搢紳之內，草澤之中，知灼然有才器者，列名以奏。納其章疏，記彼姓名。否臧盡達於予懷，用舍免私於公議。仍付所司。”《冊府元龜》。《宋史·竇貞固傳》：“書奏，帝深嘉之，命所司著爲令典。”

進士二十人：

孔英，《冊府元龜》：“晉高祖天福三年，崔稅知貢舉。時有進士孔英者，行醜而才薄，宰相桑維翰素知其爲人，深惡之。及稅將鑒院，禮辭於維翰，維翰性語簡止，謂稅曰：‘孔英來也？’蓋慮稅誤放英，故言其姓名以扼之也。稅性純直，不復稟覆，因默記之。時英又自稱是宣尼之後，每凌轢於方場，稅不得已，遂放英登第。榜出，人皆喧笑。維翰聞之，舉手自抑其口者數四，蓋悔言也。”

賈玘，《宋史·賈黃中傳》：“父玘，字仲寶，晉天福三年進士。”孟按：《宋太宗實錄》卷七十六：至道二年（996）正月丁卯“禮部侍郎賈黃中卒。……父玘舉進士，仕至兵部郎中。”

竇儀。《宋史》本傳：“儀字可象，薊州漁陽人。曾祖遜，祖思恭，父禹鈞。儀十五能屬文，晉天福中舉進士。”按傳言儀與弟儼、侃、偶、僖相繼登科。儼以天福六年及第，四年、五年停舉，則儀之登科當在是年，俟考。《樂善錄》：“竇禹鈞，年三十未獲嗣。夜夢祖父謂曰：‘汝年過無子，又壽不永，當早脩陰德。’禹鈞惟諾。家僕盜用數百千錢，懼事發，遂遁，寫券繫女臂曰：‘賣此女以償欠。’公憫而嫁之，僕感泣，歸訴前罪，公置不問。由是圖公像，日焚香以祝公年。又常入佛寺，得遺銀二百兩、金三十兩。黎明復入院，以伺失者。果一人涕泣而至，公問其故，曰：‘爲父犯大辟，遍告諸親，貸得此物，用贖父罪。昨暮失去，不復贖矣。’公驗實還之，更有所贈。又內外姻婭有喪不能舉，有女不能嫁者，公一切周旋。歲之所入，除伏臘供給外，皆以周急。家尚儉，建書院四十間，藏書萬卷，延文行師儒有志於學者，聽其自至。是以由公門而貴者，前後接武。公歷官至左諫議大夫致仕，義風家法，實一時標準。生五子，並登第。”孟按：宋楊伯巖《六帖補》卷六“竇氏五龍”條：“右諫議大夫竇禹均有子五人：儀、儼、侃、偶、僖，俱以進士及第。泊禹均懸車，儀、儼已華顯，故人馮道贈詩云：‘燕山竇十郎，教子有義方。靈椿伊株老，丹桂五枝芳。’儀終禮部尚書，儼終翰林學士，侃終起居郎，偶終諫議大夫，僖終右補闕，俱有令名，時號竇氏五龍。”又宋章定撰《名賢氏族言行類稿》卷四十八：“竇儀字可象，薊州漁陽人也。父禹鈞，在周爲諫議大夫，五子曰儼、儀、侃、偶、僖，皆相繼登科，時人謂之竇氏五龍。”

知貢舉：戶部侍郎崔祐。《舊五代史》本傳：“天福初，以戶部侍郎爲學士承旨，命權知二年貢舉。”《舊史·晉紀》：“天福三年五月戊寅，以翰林學士、戶部侍郎、知制誥崔祐爲兵部侍郎。”

四年己亥 (939)

停舉。《舊五代史·晉紀》：“天福三年六月，詔貢舉宜權停一年。以員闕少而選人多，常調有淹滯故也。”

五年庚子 (940)

三月戊寅，詔：“及第舉人與主司選勝筵宴，及中書舍

人輟鞋接見舉人，兼兵部、禮部引入過堂之日，幕次酒食會客，悉宜廢之。”《舊五代史·晉紀》、《冊府元龜》。

四月，禮部侍郎張允奏曰：“明君側席，雖切旁求，貢士觀光，豈宜濫進。竊窺前代，未設諸科，始以明經，俾昇高第。自有九經、五經之後及三傳、三禮已來，孝廉之科，遂因循而不廢，搢紳之士，亦緘默而無言。以至相承，未能改作。每歲明經一科，少至五百已上，多及一千有餘，舉人如是繁多，試官豈能精當？況此等多不究義，惟攻帖書，文理既不甚通，名第豈可妄與？且常年登科者不少，相次赴選者甚多。州縣之間，必無遺闕；輦轂之下，須有稽留。怨嗟自此而興，謗讟因茲而起。但今廣場大啟，諸科並存，明經者悉包於九經、五經之中，無出於三傳、三禮之內。若無釐革，恐未便宜。其明經一科，伏請停廢。”又奏：“國家懸科待士，貴務搜揚，責實求才，須除訛濫。童子每當就試，止在念書，背經則雖似精詳，對卷則不能讀誦。及名成貢院，身返故鄉，但刻日以取官，更無心而習業。濫蠲徭役，虛占官名。其童子一科，亦請停廢。”敕：“明經、童子、宏詞、拔萃、明算、道舉、百篇等科，並停。”《舊五代史·選舉志》、《冊府元龜》。

停舉。《冊府元龜》：“天福四年六月辛卯，敕尚書禮部：‘歷代懸科，爲時取士，任使貴期於稱職，搜羅每慮於遺才。其如銓司注官，員闕有限；貢闈考策，人數不常。雖大朝務廣於選求，而常調頗聞於淹滯。每候一闕，或經累年，遂令羈旅之人，多起怨咨之論。將令通濟，須識從權，庶幾進取之流，更勵專勤之業。其貢舉公事，宜權停一年。’”

六年辛丑(941)

五月十五日，敕：“明法一科，今後宜令五選集合格，注官日仍優與處分。”《冊府元龜》、《五代會要》。

八月壬辰，如鄴都。壬寅，大赦，詔曰：“擢文武之才，今之急務；旌孝義之行，古有明文。贊治道以克隆，致人倫之式敘。山林草澤內，有文才武藝爲衆所推者，委長吏切加搜訪，具以名聞，當議量才敘用。”《新五代史·晉紀》、《冊府元龜》。

進士十一人：

邊珣，《宋太宗實錄》：“珣字待價，華州下邽人。曾祖頤，祖操，父蔚。珣晉天福六年舉進士，解褐祕書省校書郎。”

竇儼，《宋史·竇儀傳》：“弟儼，字望之，幼能屬文。既冠，舉晉天福六年進士。”

* 扈蒙，原列卷二十七《附考·進士科》，徐氏考云：“《宋史》本傳：‘蒙字日用，幽州安次人。曾祖洋，祖智，父曾。蒙晉天福中舉進士。’”按陳補云：“光緒《畿輔通志》卷三四作本年進士及第，與程羽、竇儼同年。《宋史》卷二六九本傳：‘晉天福中舉進士。’徐氏收入附考。程羽，《宋太宗實錄》作八年及第。”今移至本年。

* 仇華。《宋史·扈蒙傳》載蒙“宋初，由中書舍人遷翰林學士，坐請託於同年仇華，黜爲太子左贊善大夫。”知華與扈蒙爲同年進士。

諸科四十五人。

知貢舉：禮部侍郎張允。《舊五代史》本傳：“允，天福五年遷禮部侍郎，凡三典貢部。改御史中丞。”按本紀，張允以天福五年三月由右散騎常侍爲禮部侍郎，至天福八年五月改御史中丞。是六年、七年、八年皆係允知貢舉矣。

七年壬寅(942)

五月，敕：“應諸色進策人等，皆抱材能，方來投獻，宜加明試，俾盡臧謀。起今後，應進策條，中書奏覆。敕下，其進策人委門下省試策三道，仍定上中下三等。如是元進策內有施行者，其所試策或上或中者，委門下省給與減選或出身，優牒合格。參選日，其試策上者，委銓司超一資注擬。其試策中者，委銓司依資注擬。如是所試策或上或中，元進策條並不施行；所試策下，元進策條內有施行者：其本官並仰量與恩賜發遣。若或所試策下，所進策條並不施行，便仰曉示發遣，不得再有投進。餘並准前後敕文處分。”《冊府元龜》

六月乙丑，帝殂。是日，齊王卽皇帝位。《通鑑》

七月庚子，大赦，制曰：“山林逸士，草澤遺賢，將裨教化之風，宜廣搜羅之道。應有懷才抱器、隱遁邱園者，委隨處長吏切加搜訪，具以名聞。”《冊府元龜》

進士七人：

* 何承裕。胡補：“《宋史》卷三四九《文苑傳》：‘又有何承裕者，晉天福末，擢進士第。有俊才，好爲歌詩而嗜酒狂逸。’《全唐詩》卷八七一：‘（何）承裕，曲江人，天福末，舉進士。’依《登科記考》之例，何承裕應列入天福七年進士科之中。” 陳補繫於天福十二年（947），考云：“《宋史》卷四三九：‘時又有何承裕者，晉天福末，擢進士第。’本年承裕十八歲。” 孟按：《宋史》卷四三九原文曰：“時又有何承裕者，晉天福末，擢進士第。有清才，好爲歌詩，而嗜酒狂逸。初爲中都主簿，桑維翰鎮兗州，知其直率，不責以吏事。累官至著作佐郎……。”考《舊五代史》卷八十九《桑維翰傳》：“天福四年七月……歲餘，移鎮兗州。……七年夏，高祖駕在鄴都，維翰自鎮來朝，改授晉昌軍節度使。”又同書卷十八（晉書）《高祖紀》：“天福七年……六月丁巳，以兗州節度使桑維翰爲晉昌軍節度使，以前許州節度使安審琦爲兗州節度使。”

知承裕於擢第當不遲於本年。

知貢舉：禮部侍郎張允。

後晉齊王

天福八年癸卯(943)

國子監祭酒兼戶部侍郎田敏進印本五經書。《舊五代史·晉紀》

進士七人：

程羽。《宋太宗實錄》：“程羽字冲遠，深州陸澤人。少好學，能屬文，晉天福八年擢進士第。解褐爲鄆州陽穀縣主簿。”

知貢舉：禮部侍郎張允。

開運元年甲辰(944)

七月辛未朔，大赦，改元。《通鑑》

八月乙未，詔曰：“明經、童子之科，前代所設，蓋期取士，良謂通規。爰自近年，暫從停廢，損益之機未見，牢籠之義全虧。將闡斯文，宜依舊貫，庶臻至理，用廣旁求。其明經、童子二科，今後復置。”《舊五代史·晉紀》、《冊府元龜》。

閏十二月，工部尚書、權知貢舉竇貞固奏：“進士考試雜文，及與諸科舉人入策，歷代已來，皆以三條燭盡爲限。長興三年，改令晝試。〔趙校：據《舊五代史·唐書》及本書卷二五所記，改令晝試，當在長興二年。〕伏以懸科取士，有國常規，沿革之道雖殊，公共之情難失。若使就試兩廊之下，揮毫短景之中，視晷刻而惟畏稽遲，演詞藻而難求妍麗，未見觀光

之美，但同歎答之由。既非師古之規，恐失取人之道。今欲考試之時，准舊例以三條燭爲限。其進士並諸色舉貢人等，有懷藏書冊入院者，舊例扶出，不令就試。近年以來，雖見懷藏，多是容縱。今欲振舉弛紊，明辨臧否，冀在必行，庶爲定式。敕禮部貢院，自前考試進士，皆以三條燭爲限。並諸色舉人等，有懷藏書冊，不令就試。宜並准舊施行。”《冊府元龜》。按《冊府元龜》載竇貞固奏於十一月，載敕於十二月。今從《舊五代史》本紀。

進士十三人：

孟賓于。《唐才子傳》：“孟賓于字國儀，連州人。晉天福九年，禮部侍郎符蒙知貢，於廉下投詩云：‘徘徊雨後更聞蟬，溪隔重湖路七千。憶得故園楊柳岸，全家送上渡頭船。’蒙得詩，以爲相見之晚，遂擢第。時已敗六舉矣。與詩人李昉同年。”《郡閣雅談》：“賓于卜玳華山神，有如一年乞一玳，凡六擲，得大吉。後六舉及第。”王禹偁《孟水部詩集》序：“水部諱賓于，生於連州。其先太原人，故其詩云：‘吾祖并州隔萬山，吾家多難謫郴連。’幼擅詩名，吟詠忘倦。後唐長興末，渡江赴舉，岐帥李秦王曦館於門下。晉相和魯公凝、禮部王尚書易簡、翰林承旨李學士慎儀、刑部李侍郎詳咸推薦之，由是詩名藉甚。遊舉場十年，故有‘十載戀明主’之什凡八章。五上登第，故詩云：‘兩京遊寺曾題榜，五舉逢知始看花。’晉天福甲辰歲，禮部符侍郎蒙門人也。”按證以“五舉逢知”句，則言六舉者誤。賓于子唐，入宋爲黃州司馬，亦見王禹偁序。

孟按：《增修詩話總龜》前集卷十八引《郡閣雅談》亦謂賓于“天福九年禮部侍郎符蒙下及第”。又《雅言係述》云：“孟賓于獻主司詩云：‘那堪雨後更聞蟬，溪隔重湖路七千。憶得故園楊柳岸，全家送上渡頭船。’主司得詩，自謂得賓于之晚，當年中第。”此當爲《才子傳》所本。又《江南野史》卷八本傳：“孟賓于，湖湘連上人。少修儒業，早失其父，事母以孝聞。長好篇詠，有能詩名。天祐末，工部侍郎李若虛廉察於湘沅，賓于以詩數百篇自命爲《金龜集》獻之，大爲稱譽。因採擇集中有可舉者十數聯，記之於書。使賓于馳詣洛陽，獻諸朝廷，皆爲數之，其譽藹然。明年春，與故李司（空）昉同年擢進士第。

尋屬喪亂。遂歸寧親。數歲，天策府馬氏辟爲零陵從事。及江南攻下湘湖，賓于隨馬氏歸朝。嗣主授以豐城簿；尋遷淦陽令。因贖貨以贓罪當死，會昉遷翰林學士，聞其縲絏，以詩寄賓于云：‘幼攜書劍別湘潭，金榜標名第十三。昔日聲名喧洛下，近年詩價滿江南。……’後主見詩，貸之，復其官。”按此言“天祐末”及“與故李司（空）昉同年擢進士第”誤。又原本年所著錄李昉，已刪併至本卷乾祐元年（948）進士科下，詳該年考。

諸科五十六人。

知貢舉：禮部侍郎符蒙。按《舊五代史》本紀：“天福八年五月，以中書舍人吳承範爲禮部侍郎。六月，禮部侍郎吳承範卒。”《吳承範傳》云：“少帝嗣位，遷禮部侍郎，知貢舉。尋遘疾而卒。”是先以吳承範知舉，承範卒，故以符蒙代之。

二年乙巳（945）

進士十五人：

寇湘，狀元，見《玉芝堂談薈》。孫忞《寇準碑》：“父湘，博古嗜學，有文章名。晉開運中登甲科，冠多士。後應辟爲魏王記室終焉。”

* 張澹。《宋史》卷二六九本傳：“張澹字成文，其先南陽人，徙家河南。澹幼而好學，有才藻。晉開運初，登進士第。”亦見胡補。

諸科八十八人。

知貢舉：工部尚書竇貞固。見上。

三年丙午（946）

十二月，契丹滅晉。《新五代史·晉紀》

進士二十人。

諸科九十二人：

賈黃中。《宋太宗實錄》：“賈黃中字媯民，滄州南皮人。唐相魏國公耽之四代孫。父玘嚴毅，善教子，每士大夫家有子弟好學，必持刺脩謁，孜孜誨

誘之。黃中幼聰悟，日誦書千言。漢乾祐初，舉童子登科，年始六歲。”《宋史·本傳》：“黃中方五歲，珎每旦令正立，展書卷比之，謂之等身書，課其誦讀。六歲舉童子科。”《玉壺清話》：“黃中舉童子，狀頭及第。李文正昉以詩贈之曰：‘七歲神童古所難，賈家門戶有衣冠。七人科第排頭上，五部經書誦舌端。見榜不知名字貴，登筵未識管絃歡。從茲穩上青雲去，萬里誰能測羽翰。’”按《書錄解題》、《邵氏聞見前錄》、《玉壺清話》俱作七歲，今從《實錄》、本傳。黃中以宋至道二年卒，年五十六，是年六歲。

知貢舉：工部尚書王松。《舊五代史·晉紀》：“天福二年八月，以工部尚書王松權知貢舉。”

後漢高祖睿文聖武昭肅孝皇帝

天福十二年丁未(947)

二月辛未，劉知遠卽皇帝位。自言未忍改晉，又惡開運之名，乃更稱天福十二年。《通鑑》

六月戊辰，改國號曰漢。《通鑑》

進士二十五人。

諸科一百五十五人。

知貢舉：尚書左丞張昭（張昭遠）。《冊府元龜》：“張昭初仕晉爲左丞，少帝開運三年，命知貢舉。來歲屬契丹犯闕，而諸侯受賂，請託甚峻。昭未嘗搖動，但務公平，時皆服其鎮靜，得鉅儒之體。”孟按：《宋史》卷二六三本傳：“張昭，字潛夫，本名昭遠，避漢祖諱，止稱昭。”

乾祐元年戊申(948)

正月乙卯，大赦，改元。制曰：“朕昔在藩邸，頗熟臣寮。文武之才，嘗備觀其梗概；方圓之用，宜更察於精微。俾取質於衆多，庶無遺於俊造。應文武常參官，仰准唐建中年故事，上任後三日表舉一人自代。徵聘邱園，免遺邦

彥，恢張名教，俾厚人倫。應有蘊蓄器能，精通理道，文理該博，武略縱橫，而退遁於家，高尚其事者，委所在訪尋，當俟徵用。”《通鑑》、《冊府元龜》。

丁丑，帝殂於萬歲殿。《通鑑》

二月辛巳朔，周王卽皇帝位。《通鑑》

癸巳，大赦。制曰：“任賢勿二，得士者昌。仰稽聖謨，敷求時彥，訪諸貞遁，庶無遺才。天下有賢良方正，文才武略，不求進達，處於沈滯者，仰所在搜訪以聞。名實相符，當加擢任。”《冊府元龜》

四月，《舊五代史·漢紀》作“五月己酉朔”。國子監上言：“在監雕印板九經內，只《周禮》、《儀禮》、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四經未有印板。今欲集學官校勘四經文字，雕造印板。”從之。《冊府元龜》

進士二十三人：

王溥，狀元。《宋史》：“王溥字齊物，并州祁人。父祚。溥乾祐中舉進士甲科。”《廣卓異記》引《五代史》：“乾祐元年，戶部侍郎王仁裕放王溥狀元及第。溥不數年拜相，仁裕時爲太子少保，以詩賀曰：‘一戰文場拔趙旗，便調金鼎佐無爲。白麻驟降恩何極，黃髮初聞喜可知。跋敕案前人到少，築沙隄上馬歸遲。押班長得遙相見，親狎爭如未貴時。’溥依韻和曰：‘揮毫文陣偶褰旗，待詔金華亦強爲。白社幸當宗伯選，赤心旋遇聖人知。九霄得路榮雖極，三接承恩出每遲。職在台司多少暇，親師不及舞雩時。’”《石林詩話》：“王仁裕取王溥爲狀元，溥時年二十六。後六年拜相。”《容齋三筆》載王溥《自問詩》序云：“予年二十有五，舉進士甲科。”孟按：《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》第三十七冊第189頁“門生”李昉撰雍熙三年（986）七月十六日《王仁裕墓碑》〔各982〕：“公諱仁裕，字德輦，其先太原人，後世徙家秦隴，今爲天水人也。……漢高祖順三靈之眚命，救四海之倒懸，大寶纔登，中原亟定。有天下之踰月，拜公戶部侍郎充學士承旨。明年，帶內署之職，知貢舉。制下